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7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楊育錡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28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，最低刑度仍高達有期徒刑15年，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7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另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40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判，皆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³ 四、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至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